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19號

聲 請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相 對 人 劉雨蓁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（原身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  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其中之壹萬貳仟  
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  
票，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  
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聲請。

0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